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龙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泰高）应急罚[2019]3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当事人：龙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住所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业大道261号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公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或者有关标准规定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或者有关标准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，应当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和有关标准的规定；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单位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诚恳接受应急管理局的处罚规定，已落实整改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该事项，公司主要措施有：1、完善公司培训制度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力度；2、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，按时、及时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已按要求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已完成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（泰高）应急罚（2019）38号]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